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